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侵聲字第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陳彥良

被　　告　陳文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王聖傑律師

　　呂治鋐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妨害性自主案件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貨車，准予暫行發還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，並命負保管之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即被告前於民國114年7月間涉犯妨害性自主案件，致聲請人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貨車（下稱本案車輛）遭作為本案犯罪工具扣押在案。然本案車輛實為聲請人之租賃車，且被扣押期間聲請人仍須繳納租金，即使租約到期亦無法為合理處置，且聲請人亦無法依法辦理驗車等事宜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規定，請求盡速發還扣押之本案車輛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扣押物因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，得命負保管之責，暫行發還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，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，而

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審理法院自得依職權衡酌審判之需要及訴訟進行之程度，並兼顧扣押之目的與所有人、受處分人、保管人之權益，予以妥適裁量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37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扣押物因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，得命其負保管之責，暫行發還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2項亦有明文，此乃以上開關係人之請求為限，俾使權利受最小侵害而為之處置。故「暫行發還」者，其扣押關係，當仍存續，不過暫時停止其扣押之執行，而命請求人代負保管之責而已，故受暫行發還之人有保管之責任，且不許為處分。暫行發還後，案件終結無他項諭知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18條第2項規定，視為已有發還之裁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扣得本案車輛等情，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參。又聲請人為本案車輛之實際持有人等情，亦有聲請人所提出汽車租賃契約書可憑。本院審酌扣案之本案車輛，是否係供本案犯行使用之犯罪工具，及有無宣告沒收之必要，均待本院於後續審理程序中審認，是依目前訴訟進行程度，尚難逕將本案車輛發還予聲請人。惟考量本案車輛雖業經扣押，但聲請人仍需持續負擔本案車輛相關義務，且若長期未定期保養維護及發動駕駛，亦將喪失或嚴重減損其效能，而現除聲請人外並無第三人就本案車輛主張權利，復綜合審酌本案訴訟進行程度、事證調查之必要性等情形，認尚非不得將本案車輛暫行發還聲請人，爰裁定准予暫行發還本案車輛給聲請人，並命其負保管之責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2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大鈞

法　官　曾煒庭

法　官　朱家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劉璟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